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邱健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步。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总额 258 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文件。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签订相关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加强授信集中管理，节约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本公司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或获取独立银行授信时提供合理必要的担保，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

## 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意公司 2022 年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20 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限于银行资产规模在国内排名前十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穆迪评级 A 级以上的大型外资银行，套期保值业务产品限于一年（含）期以内的外汇远期、期权交易。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 2022 年计划投资 10.54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基地建设、专业技术服务装备、科研资本性支出、信息化建设、节能低碳、环境治理、办公设备及慈善公益事业等项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购置浮体平台大型龙门起重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浮体项目大型分段、上部模块总装能力和效率，提高装焊平台甲板片预制和模块建造能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子公司”）购置 1 台 800 吨级龙门起重机，投资总额约 1.41 亿元人民币，全部投资由青岛

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并批准其可研报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油工程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油工程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